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 自願公佈 最新業務狀況－合作框架協議

此乃由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的自願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GreenEfW Investments Limited（「目標公司」）（在英國從事垃圾轉化能源設施項目發展）訂立一項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擬透過認購目標公司之新股份收購目標公司55%股權（「該交易」）。雙方擬定，進行該交易時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電氣」）亦會透過同時認購新股份收購目標公司之15%股權。

目標公司計劃在英國開發首個位於Cornwall Bio-Park Development, Scorrier, Cornwall的一系列垃圾轉化能源的項目（「該項目」）。該項目將新增4兆瓦之輸出電量及每年能夠處理最多40,000噸當地垃圾。

根據框架協議，目標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授予該交易之排他性協商期，自框架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該交易將僅於雙方簽立最終文件後，方可作實。目標公司有意向授權上海電氣向該項目提供EPC服務。

上海電氣（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2727），而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727））全資擁有上海電氣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發行之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7億港元可換股債券）（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 僅供識別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浩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浩先生、黎亮先生、林君誠先生、黃雅亮先生、韓銘生先生及周承榮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徐正鴻先生及張靄文女士。